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4128598-00265341

“明月东方”中秋晚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对“朙月东方”中秋晚会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814128598-00265341

项目名称：“朙月东方”中秋晚会

预算金额：10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0 元

项目内容：按照与 SMG 签订的“年轻的城、年轻人的城”活力启航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为充分展现“上海的新形象、临港的新气质”，进一步做好临港新片区的城市品牌形象宣传，拟与 SMG 合作举办“朙月东方”中秋晚会，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 IP 盛会。（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23** 至 **2025-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时间内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29 13:30:0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为保证项目签到（解密）、谈判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六、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的需一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4、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谈判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谈判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谈判相关人员在进入谈判场所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柯安琪

电话：021-68286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系人：胡春红、徐诗懿

电话：15821848308、138181224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明月东方”中秋晚会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14128598-00265341
	内部编号	[招标代理]20250812676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柯安琪 电 话：021-68286577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 系 人：胡春红、徐诗懿 电 话：15821848308、13818122459 邮 箱：294132850@qq.com
8	项目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11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12	采购类型	☒ 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货物 ☐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年08月23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50812676 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8-29 13:30:00 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请响应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准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及解密；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
19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	时间： 2025-08-29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间、地点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谈判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0	谈判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谈判时间:2025-08-29 13:30:00 (具体以实际抽到专家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谈判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谈判报价表(最终)(需盖章)参加现场谈判。 为保证开启(解密)、谈判顺利进行，建议响应人在开启(解密)、谈判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技术服务方案等(详见附件)。
22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u> <u>2)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u> <u>4) 未在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u>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7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响应（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30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支付	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table><tr><th>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50812676服务费”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3	其他	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3、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谈判。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报价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 2.2.2 报价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本次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报价文件应于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3.2 如非单一包件的项目，每个包件材料需单独成册，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恕不退还）。
- 3.3 报价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 3.4 报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 3.6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谈判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五、 确定成交人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朙月东方”中秋晚会

2、项目总预算：1000.00 万元

3、最高限价：1000.00 万元

4、采购内容：按照与 SMG 签订的“年轻的城、年轻人的城”活力启航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为充分展现“上海的新形象、临港的新气质”，进一步做好临港新片区的城市品牌形象宣传，拟与 SMG 合作举办“朙月东方”中秋晚会，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 IP 盛会。

5、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项目背景

“朙月东方”中秋晚会是东方卫视 2021 年起打造的全新中国传统节日晚会 IP，以海派审美、电影质感和思乡情怀为特色，一经推出便在电视平台、互联网端收获不俗反响。2024 年，“朙月东方·中秋奇妙夜”收视率 0.263、收视份额 1.097，首播大屏收视观众 1385 万，在所有省级卫视中秋晚会中排名前两位。全网短视频累计播放量超 5000 万次，海外观看人数超 500 万人；微博主话题阅读量超 4.3 亿、讨论量超 533.9 万、互动量超 1052.4 万。新华社视频号、东方卫视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多平台对晚会进行全程直播，获得人民日报官方微博、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日报微博、上海发布、文汇报、解放日报等多家权威媒体的点赞。

三、项目内容

1、主舞台表演

“朙月东方”中秋晚会拟在滴水湖广场举办。以“海上明月”为视觉核心，设计巨型圆月形 LED 屏搭配动态月相装置，结合交响乐团演奏区，呈现“月升潮涌”的沉浸式场景。利用 XR、AR 技术，辅以滴水湖游船、烟花秀等氛围场景，打造可赏、可游、

易出片、好分享的沉浸式光影互动盛会。

2、短剧串联

邀请落户临港的新临港人代表，开启月圆临港的打卡之旅。采用“实景拍摄+虚拟特效”结合方式，通过路经站点串联起滴水湖码头、荣耀之环、临港中心、滴水湖学校等多处主题场景，展开沉浸式城市打卡。

3、实景拍摄

与海昌海洋公园、上海天文馆、耀雪冰雪世界等多处临港特色文旅地标多点联动，借助明星嘉宾的影响力和精心策划的特色节目，沉浸式展示临港的科技硬实力、文化软实力，深入打造具有临港特色的城市品牌形象。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2)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将合同剩余款项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五、报价要求

报价不限于舞台搭建、节目制作、嘉宾邀请、住宿费、餐费、安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 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 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 需要分析原因, 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 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 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3. 安全、文明目标: 供应商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 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 确保无重大事故, 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 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 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 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 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 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 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 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成交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 提供服务;

8.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 发现弄虚作假, 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 一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 直至终止合同, 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9. 临时性服务: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 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 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临港新片区范围, 不受特定区域限定, 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10. 成交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 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0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七、违约责任

见合同约定。

八、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鉴于：

1.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为本合同甲方，具有独立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与能力；

2.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本合同乙方，系经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授权统一管理经营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东方卫视、看看新闻网站、看看新闻移动客户端、ShanghaiEye 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翳月东方--滴水邀月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根据临港管委会要求，策划并制作相关 TVC 节目，并在东方卫视播出。
2.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以上内容具体呈现方式与时间由乙方确定。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费用与支付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合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合作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2）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合同剩余款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制作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三、著作权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各种形式的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之权利等）归乙方单独所有，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另作他用。就此次项目的合作，乙方保留所有未明确授予甲方的权利。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合作项目的相关资金（费用）。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准确资料导致合作内容的播出、发布延误或发生错误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 甲方对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资料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乙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

4. 甲方应为此次合作项目提供实质性便利条件。

5. 甲方保证,因甲方品牌元素本身所代表的产品或服务引发争议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与乙方无涉,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甲方对乙方履行合作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合作内容约定的播出、发布时间后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监播公司出具的书面及录像监播资料;甲方未在约定的播出、发布时间后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 乙方对播出、发布的内容享有在乙方播出平台和范围中的调配权,并对播出、发布的内容有最终审核权。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作品等在内容、表现形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素材、资料、作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在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播放、发布,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因其审查行为而对素材、资料、作品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能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作品等内容或形式而致乙方经济或名誉受损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按约播出、发布合作内容,但对于合作内容播出、发布的具体时段及时长等具体事宜,乙方有权自行予以决定。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相应的便利条件。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延误的,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5. 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作品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对著作权、肖像权等其他第三人在先权利的侵犯。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用途的许可或授权等相关证明(如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播出、发布。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合作内容播出、发布后凡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违背公序良俗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立即采取停播、删除等措施。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动和媒体节目的调整等因素以及重大活动、节日的影响、上级单位指令、机器故障及其他原因,由此导致合作项目无法播出、发布或实际播出、发布与约定不符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共同承诺

1.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频率、节目、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

2.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七、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追索逾期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甲方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30 天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约定播出、发布合作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作内容未能按约履行，若已经收取合作费用的，可用于抵作下期的合作费用；若无法冲抵的，乙方可改用其他资源、方式等价回报，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作内容的，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合作内容，不再予以补偿。

6.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政府命令、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

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十、廉洁条款

1.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所属行业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特别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下称“上述规定”）。上述规定第二条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以下“六个严禁”：

-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补贴、奖金、劳务费；
-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 （六）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一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相对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 他

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主题事宜的完整合同，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谈判文件。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资格响应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内容确定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如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则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制定谈判题纲。

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

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谈判报价表（最终）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谈判小组经谈判、评审认为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____（姓名、职务）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3.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朙月东方”中秋晚会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报价 (总价、元)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谈判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谈判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 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谈判时现场填写；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谈判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金额相等。

(5)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修改。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报价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7.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8.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报价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报价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报价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谈判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在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0.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项目采购，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13.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服务方案
4. 相关制度及措施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服务承诺
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4.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4.3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有效证明材料以报价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